

你檢舉，我保護!

小林是臺北市政府某機關的約聘人員，長年擔任科室內庶務工作，專責處理收發及總務業務，並為主管辦理行程登錄及差旅費用申領事宜。

某日小林發現主管未經報備出國旅遊，而且疑似不實請領差旅費用，便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提出檢舉，政風單位因此調閱相關書面資料查察，但主管暗自認定是協助登錄行程及申請費用的小林檢舉他，當年度便將小林考評不適任，不再續聘小林。

頓失工作的小林想起之前曾看過臺北市有訂定「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小林記得這個原則適用對象除了一般公務人員外，也包含了技工友、駕駛及臨時人員；只要具名向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或所屬政風機構、弊案涉及內容之機關首長或主管提出弊案檢舉，縱然不是第一個揭弊者或揭弊內容無法證實，也可以受到揭弊者權益保護。

「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的核心保障是「禁止不利人事措施」，也就是禁止任何人對於揭弊者有打壓行為，進而保障揭弊者之工作權及工作條件！於是小林除了向勞動局提出不當解雇申訴外，同時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召開「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審議。

而「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是由市長指定之副市長擔任

召集人，透過府層級長官主持會議，且於受理申請案件2個月內完成審議，以避免不利人事措施對揭弊者影響過久，顯示臺北市政府對揭弊者保護的重視與決心。

小林在被機關通知不續聘的6個月內申請審議，並且說明自己向政風處檢舉主管不實請領差旅費用後，遭受了不續聘的不利人事措施，經過臺北市政府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審議後，發回請原機關再行審認不續聘處分之合理性。

臺北市政府創全國之先，於108年8月1日正式實施「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揭弊者如因揭弊行為遭受不利人事措施，除依其原有身分別適用法令提起救濟外，亦得申請由副市長召集相關局處共同組成不利揭弊者人事措施審查小組進行審議，透過雙軌併行之救濟方式，提供揭弊者加倍權益保障，進而希望達成鼓勵同仁主動通報本府重大管理不當、不法之行為，促使本府採行防杜改善措施，預防弊端違失案件的發生！

想要瞭解更多，請上「臺北e大」搜尋課程名稱「臺北市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簡介」，讓我們一起為揭弊者權益保障共同努力，

勇敢舉手！



臺北e大網站